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香街〔2023〕35号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团体 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、部门：

为满足我区临床用血需求，保障血液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和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无偿献血工作的要求，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给我街道的献血任务，现就本街道2023年团体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原则上各村、居委会按常住人口数（含外来常住人口）的

2.5%，企事业单位按职工数的6.5%进行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：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会议，落实无偿献血计划。2023年10月至11月6日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献血工作，建立本单位献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好工作人员，开展好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，并按照献血计划落实好体检献血人员。

（二）集中体检、献血阶段：今年的无偿献血采用一次法，即当天完成体检、采小血和大血工作。时间安排在2023年11月7日、11月14日、11月16日、11月21日上午8:00-11:00，地点在青浦区血站（地址：华科路550弄3号楼底楼）。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好献血人员完成体检、采小血、采大血工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本市男女公民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，男性公民体重超过50公斤、女性公民体重超过45公斤，符合献血体检合格标准的参加无偿献血。

2. 来沪人员必须有半年以上的居住时间（以居住证为凭），并出示身份证方可参加献血。

3. 对参加献血者，各单位要严格把握献血间隔时间，二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。

4. 对参加献血的公民，须持有本人二代身份证，同时填写好献血登记表（一律用黑色水笔），以便登记，输入电脑。

5. 各单位把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》一式三份由单位负

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带到现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

在街道内推行以社区、企事业单位为主的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模式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献血工作的领导，把这项工作真正纳入本单位近期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负责抓，并落实献血单位领导签字制、献血验证签章制、献血单位组织者问责制、献血回访制。要精心组织，充分认识抓好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按照《献血法》及《献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明确要求，严格把关，严禁雇佣他人顶替献血。对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“血头”、“血霸”等违法行为，区有关部门将严厉打击，以维护正常献血秩序，确保血源安全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单位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：一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发动，营造“我健康，我献血，我自豪”的浓厚氛围，使《献血法》和《献血条例》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二要向群众宣传献血的意义，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，增强公民的献血意识，使他们充分认识到“献血无碍健康，只需小小勇气”的道理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参加献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同时，积极动员公民参加家庭储血制，进一步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，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。三要改进和创新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，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

建设，深入、持久地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，广泛动员社区、农村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无偿献血，努力发展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无偿献血。

（三）合理补贴，明确奖惩

各单位要对献血者给予必要的公假，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给予适当补贴，力争做到无偿献血。对在献血工作中有作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严肃处理；对未完成献血任务的单位，街道办事处将责令限期完成，并将献血工作实绩纳入年度基层单位考核指标。

注：香花桥街道献血办：59224325

联系人：陈辉13917973598 洪丽丽59224323

- 附件：1.2023 年香花桥街道各村居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
2.2023 年香花桥街道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司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
3.2023 年香花桥街道辖区内企业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10 月 20 日